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 2018 年 12 月 24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704,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

2、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增持数量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7-024 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

因信托计划审批程序复杂、推进过程缓慢，以及部分增持主体个人原因，

本次增持方式由拟通过成立信托计划进行增持调整为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增持（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8-020 号公告）。为了履行前期增持承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持主体通过合伙企业及增持主体个人账户等多个账户进行增持。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增持主体将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由 2018 年 6 月 24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其他承诺事项不变。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已完成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已增持数量	已增持比例
曲锋	5,517,004 股	1.23%
邓亚平	5,538,871 股	1.24%
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648,381 股	1.04%
合计	15,704,256 股	3.5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鉴于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增持主体筹资困难，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增持数量未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其他

1、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结束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对未能在承诺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